

格式二 (機關全銜)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

證人或 鑑定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住居所										(簽名蓋章)
案由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到庭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會計室
起訖 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承辦法官
	火車 費	輪船 費	汽車 費	計程 車費	捷運 費	高鐵 費	飛機 費	合計	預借 現金	
申請人指定匯入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機關長官	

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由證人或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掛號或限時信件寄通知法院請求核借。
- (二)本申請書經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審核，陳經機關長官核准後，移總務科處理。
- (三)預借之旅費，於訊問完畢法院正式核發日、旅費後扣還。
- (四)申請人指定將預借款項匯入金融機構時，應填寫指定之金融機構及帳號(不指定者免填)。